**合作意向書**

中國文化大學(○○○學系) (以下簡稱甲方)

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簡稱乙方)

甲乙雙方協議為共同培育具有○○○○○○及○○○○○○之○○○○○○專業人才為乙方所用，自民國（下同）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至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共同辦理○○○○○○學程(以下簡稱學程)暨大專青年預聘計畫，為此訂定本合作意向書，並約定共同遵循下列事項：

1. 本意向書以符合勞動部「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」所列規範為準則。
2. 甲乙雙方得視學程課程需要，在本學程執行期間，由乙方提供符合學程學生所需之實習機會，並提供合理之實習津貼等。
3. 為確保學程學生培育完成後留用至乙方工作的機會，乙方應於計畫核定前，明確提出本學程執行期滿後乙方之具體人才需求（包括但不限於：留用人數、留用條件及資格等）；本學程執行期滿後，乙方應依所提出之上開需求擇優聘用學程結業學生(以正式員工身分聘用)，且承諾提供相應之薪資待遇。
4. 乙方提供之前條薪資待遇不應低於最低基本薪資，並應依法為勞保之投保。

立意向書人

甲方：中國文化大學(○○○學系)

校長：○○○

計畫主持人：○○○

乙方：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負責人或代表：○○○

統一編號：○○○

中華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